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5号）的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70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80,415.1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923,584.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977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科技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和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二、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具体规定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或相关合同，并洽谈好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在达到约定的结算时点并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办理付款手续；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时，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提交财务部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在每次付款时需附银行承兑汇票的扫描件并在《付款申请单》上标注该票据号码，并根据该《付款申请单》在发生业务当月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户。

3、相关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过程中，涉及的资金申请、审批、支付等流程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然后每月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发生的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将有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2月7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智能自控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构成募投项目变更，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保荐机构同意智能自控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发生的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将有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